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何清华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200 号

何清华：

2024 年 11 月 7 日，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或公司）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，你作为山河智能 5%以上股东，在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期间，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 60,981,333 股股票，持股比例由 13.5394%变动至 8.0270%，变动比例为 5.5124%。

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 5%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正）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买卖公司股份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3.4.2 条第一款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年12月25日